

承诺函

鉴于：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进行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上海理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认购对象”）拟参与本次认购。本公司针对上述认购对象认购本公司股票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委托人（如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的承诺函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此声明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报告书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

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李智明 _____

崔映吟 _____

闫志刚 _____

姜修昌 _____

马万军 _____

魏玉林 _____

何志毅 _____

熊楚熊 _____

肖胜方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冯一峰

关晓晖

王怀钦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邓宝军 _____

林心养 _____

潘让仁 _____

林兆雄 _____

林 敏 _____

陈常兵 _____

魏平孝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李智明

崔昞昞

魏玉林

马万军

姜修昌

林兆雄

何志毅

熊楚熊

肖胜方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 敏

林心养

邓宝军

潘让仁

魏平孝

陈常兵

年 月 日

确认函

鉴于：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进行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作出如下确认：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借壳上市的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公司确认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3、除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日内继续向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尚未偿还且由本公司担保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确认函》之盖章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